

## 本期目录

|                              |    |
|------------------------------|----|
|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方案 .....           | 2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登记实施方案 .....     | 5  |
| 关于申报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 .....     |    |
| ..... 第五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 | 8  |
| 新疆古籍普查工作座谈会在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召开.....  | 11 |
| 古籍鉴赏 .....                   | 12 |

#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方案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是全面了解全国古籍存藏情况，建立古籍总台账，开展全国古籍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中心任务是通过每部古籍的身份证——“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和相关信息，建立国家古籍登记制度，加强各级政府对古籍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利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建立全国古籍普查基本数据库。在古籍普查登记基础上，由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组织本地区各古籍收藏单位编纂出版馆藏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形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在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基本完成的前提下，由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负责编纂出版本省古籍分类联合目录《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负责编纂出版《中华古籍总目》统编卷。

## 一、普查登记范围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范围为我国境内各收藏机构或个人所藏，产生于1912年以前，具有文物价值、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献典籍，包括汉文古籍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以及甲骨、简帛、敦煌遗书、碑帖拓本、古地图等文献。其中，部分文献的收录年限可适当延伸。

## 二、普查登记内容

遵循简明扼要、客观著录原则，按照《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另行印发）要求，登记每部古籍的基本项目，必登项目有索书号、题名卷数、著者（含著作方式）、版本、册数、存缺卷数。选登项目

有分类号、批校题跋、版式、装帧形式、丛书子目、书影、破损状况等内容。

### 三、普查登记办法

各古籍收藏单位、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可直接在中国古籍保护网下载登记表格，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申请“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号段，原则上每个原索书号对应一个“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填写基本信息后将电子表格和纸本表格经古籍收藏单位负责人、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分别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各古籍收藏单位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服务器上的“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将为每一部古籍自动生成唯一标识号——“古籍普查登记编号”。登录的数据经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同时古籍收藏单位、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由平台导出电子表格并打印纸本表格，签字后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 四、普查登记成果

1.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数据（包括古籍普查登记基本信息连同“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形成“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基本数据库”，在中国古籍保护网上发布。

2. 各古籍收藏单位（包括个人和私人收藏机构）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普查登记数据形成馆藏普查登记目录档，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指定出版社印成《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绿皮书，作为档

案留存该馆、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省级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进行复审。专家组由省级古籍保护中心领导担任组长，省馆古籍部（或历史文献部）主任担任副组长。复审形成的修订本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正式出版《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汇总为《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规定《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编纂体例、正文内容。其编纂体例采取按“古籍普查登记编号”顺序编纂的方式，各馆藏单位只登记索书号、题名卷数、著者（含著作方式）、版本、册数、存缺卷数等内容。著录规则参照《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确定版式、开本、纸张、规制、封面颜色，指定出版社出版。

3. 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在本省古籍普查登记和本省《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目录》基础上，组织编纂《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条件成熟时，启动《中华古籍总目》（统编卷）的编纂。

## 五、相关经费

文化部在2011年12月下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文办发【2011】518号），要求各级财政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对《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编纂给予补贴。之前已经签约《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的省份，可利用已拨付的启动资金，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出版单位承担《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的出版费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登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办社文函〔2011〕518号），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第一期“全国古籍普查管理人员培训班”会议精神及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中心任务，尽快完成新疆地区古籍普查工作，摸清家底，通过每部古籍的身份证——“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和相关信息，建立国家古籍登记制度，加强对新疆各古籍收藏单位古籍的管理、保护和利用。为此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工作方案。

### 一、古籍普查登记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收藏机构或个人所藏的，产生于 1912 年以前的，具有文物、学术和艺术价值的汉文文献典籍，以及产生于 1949 年以前的，具有文物、学术和艺术价值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 二、古籍普查及工作的内容、范围

#### （一）内容

按照《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要求，登记古籍索书号、题名卷数、著者（含著作方式）、版本、册数、存缺卷数。选登项目有分类号、批校题跋、版式、装帧形式、丛书子目、书影、破损状况等内容。

#### （二）范围

自治区的各级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文博单位图书馆、宗教单位图书馆等；个人或私人藏书机构也在此次普查登记范围内。

### 三、古籍普查方法

各古籍收藏单位、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可直接在中国古籍保护网下载登记表格，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申请“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号段，原则上每个原索书号对应一个“古籍普查登记编号”，填写基本信息后将电子表格和纸本表格经古籍收藏单位负责人、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分别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各古籍收藏单位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登陆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服务器上的“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开展古籍普查登记。登录的数据经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同时古籍收藏单位、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由平台导出电子表格并打印纸本表格，签字后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 四、工作进度

已有书目数据库和其他电子版著录数据业务基础的收藏单位，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六个必登项目的普查登记，按要求将数据提交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经审核后，提交到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形成馆藏古籍登记目录档，出版《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绿皮书。没有电子版著录数据且馆藏量较大的单位，应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制定阶段性计划，完成馆藏古籍六个必登项目，按要求将数据提交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利用“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进行普查登记的单位，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六个必登项目，并按要求将平台中数据提交至新疆古籍保护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召开新疆古籍普查保护工作会议，安排部署 2012 年古籍工作，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普查登记实施方案》。

## 五、工作目标

2012 年年底，完成新疆大学图书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公共图书馆馆藏古籍的普查录入，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普查登记数据形成馆藏普查登记目录档，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指定出版社印成《收藏单位古籍普查登记目录档》绿皮书，作为档案留存该馆、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新文社发〔2012〕号

## 关于申报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第五批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

自治区民委、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厅、新闻出版局、文物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体局、民宗委、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文物局（文管所），各地（州、市）文化（体）局、民宗委、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文物局（文管所），自治区图书馆，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和文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求，定于今年4月开始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第五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为做好我区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第五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1912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国家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即国家珍贵古籍原则上从一、二级古籍内选定。

（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国范围



内的各类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评选标准如下：

1. 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 10 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3000 册件以上；
2. 有古籍专用书库，并有自动灭火系统；
3. 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4. 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 二、申报程序

《国家古籍珍贵名录》与《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由各古籍收藏单位依据要求，自行确定申报。各申报单位须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向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提交申请报告、申报说明书、古籍保护计划及其他说明材料。以上附件可从中国古籍保护网或新疆社会文化网下载（包括《国家古籍珍贵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样例）。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将及时汇总各地的申报材料，并组织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对申报的《国家古籍珍贵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评审，并报经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文化部申报。

## 三、申报时间

由于此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各有关古籍收藏单位要集中力量，抓紧时间，积极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将填报的相关材料及照片（善本封面、中间页各一张）报送 10 份（文本及其电子版），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联 系 人：丛冬梅 张淑平

联系电话：0991—3811769（传真）

电子邮箱：dongmeiabc@sohu.com；

zhangpi707@163.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8 号

邮政编码：830011

**主题词：文社 申报 古籍名录 重点保护单位 通知**

---

抄送：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胡伟，自治区副主席铁力瓦  
尔迪·阿不都热西提，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新疆古籍普查工作座谈会在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召开

5月8日，由新疆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召开了新疆古籍普查工作座谈会。与会人员有新疆11家主要古籍收藏单位分管领导及专业人员。来自中科院新疆分院、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民宗委、新疆社科院、自治区考古研究所、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齐聚自治区图书馆，分别就我区古籍普查保护所面临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未来10年的工作设想以及对拟成立的“新疆古籍普查登记指导委员会”等内容畅所欲言，轻松愉快的会议氛围让与会者看到了新疆古籍普查保护的美好明天。

座谈会上，专家学者们积极建言献策，大家普遍认为，我区古籍分布范围广，数目多，尤其是多语种的少数民族古籍在全国都是一大亮点，但专业人员少，财力紧张，很多优秀的古籍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尤其是基层一些少数民族古籍因为被民间或者个人保存，导致普查难度大。专家学者们希望对新疆古籍的普查保护分阶段进行，做好长远规划，有针对性地对一些珍贵古籍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在条件成熟条件下，建议从各古籍保护单位抽调一批专业人才，集中在某一个单位进行古籍登记工作。谈到制定《新疆古籍保护工作10年规划》这一话题时，专家、学者不遗余力地进行了详细论证，大家都期待能有一个科学、实用的古籍整理出版“路线图”，为今后一个时期古籍的保护、整理和出版工作提供指导意见。来自新疆维吾尔医药研究所的伊合山副所长还专门就桑皮纸的保护、修复和利用等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桑皮纸的制作历史已有1000多年，作为少数民族的一

项文化，目前，桑皮纸的传承虽然得到了国家的保护，但桑皮纸还有很多待开发的优势，这些优势更是新疆独有的，是新疆的一笔财富，他希望古老的桑皮纸能引起国内外更多人的关注和重视。

## 古籍鉴赏

### 輪台雜記摘要

輪台雜記，清道光 史澄 校刻本，八行二十字，粗黑口，左右雙邊，雙魚尾，卷首有南海譚瑩序，開本為  $28.9 \times 15.0$  釐米，版框  $17.3 \times 13.6$  釐米，全書字體工整流暢，刻印清晰，版式美觀大方。

作者史善长(1768—1830)，字春林，浙江山阴（今绍兴）人。曾任江西余干县知县，因在职期间“失察”，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被革职流放新疆乌鲁木齐，嘉庆二十四年“赐环”。流放期间，他深入民间，体察下情，充分了解乌鲁木齐及附近的风土、人情、物产资源，著作了著名的笔记《轮台杂记》，《轮台杂记》与纪晓岚的《乌鲁木齐杂诗》都是关于乌鲁木齐的重要文献作品。他还写了大量的诗文，结集为《味根山房集》《东还纪略》等。

全書分上下兩卷，上卷記述：“古輪台為車師前王庭又名庭州，乾隆二十七年定為郡縣，西接壤伊犁東，距離哈密 2000 余公里”；详细的介绍了古轮台留兵屯田，城池面积、布局，官员、机构设置等社会政治情况及历史地理、风俗民情、人物遗文等。下卷記述了周邊

居民生活細節，從衣食住行到婚嫁、求醫、民族特徵、風俗等无不记录在内。

文中记述了入关乌鲁木齐途徑吐魯番、火焰山、風達板、雪達板、八里坤等地的艱難險阻、地形及四季气候情况；關帝祠祠外碑亭、巴里坤北門關帝朝漢永和二年敦煌太守裴岑衍王紀功隸書玉碑环境；烏什、萬壽官員設置、糧餉分配及駐兵屯田情况；官員被免職者、常犯等依旨戍守烏魯木齊或伊犁的執行辦法及規定；政府撫恤駐邊官兵及鼓勵移民种植田地，飼養牲畜；臨城山靈山的得名由來，博克達板西邊望地理环境，出南門五里虎頭山、智珠山、水磨溝、瑪瑙寺的傳說、地形環境及氣候變化；木壘產白蘑菇果子溝生態環境及所生植物等等，笔记内容涉及广泛，林林总总十分详尽。

在清朝光绪年间，纪晓岚在乌鲁木齐的故事几乎已经传成神话，人们根據文中所述“過紅山嘴人樹窩子槎枒障蔽天日下通車往漢城必經潺潺溪水清澈滄浪斜映殘陽流紅樣綠頗可觀覽紀曉嵐先生消夏錄載秀野亭即其地址存矣”這一记载的方位找到纪晓岚可能住过的位置，并修建了一个草堂纪念他。如今的“阅微草堂”是1998年在民国时期杨增新修建的草堂位置上，又向东南移了数十米重建的。

### 《西征紀程》摘要

我館所藏《西征紀程》為光緒十七年（1891）年刻本，半葉十一行，無行格，行三十二字，白口，四周雙邊，單黑魚尾。

《西征紀程》四卷，是鄒代鈞於光緒十二年（1886）隨太常寺卿劉瑞芬出使英、俄等國的旅行日記。劉瑞芬一行共二十人，乘船從上海出發，經東海、南海，西行過麻六甲海峽，進印度洋，繞亞丁灣、紅

海，入地中海，至法國馬賽，然後改乘火車、渡輪至英國倫敦。鄒代鈞對沿途經過國家和地區的方位、地勢、疆域、山川、海洋、政教、歷史、風俗、物產、時事等有詳細的記述。但出使俄國的行程、沿途的所見所聞則未予記載。

鄒代鈞，字甄白，又字沅帆，湖南新化(今屬隆回)人，中國近代地圖學的宣導者和奠基人之一。鄒代鈞出身於輿地世家，其祖鄒漢勳、父鄒世繇均精通輿地學。受家學濡染，鄒代鈞自幼愛好輿地學。光緒十二年（1886），鄒代鈞隨太常寺卿劉瑞芬出使英、俄等國，研究歐洲測圖學，創造了“中國輿圖尺”。光緒十五年（1889）回國後，任會典館纂修官。光緒十七年（1891），受湖廣總督張之洞之請，用三年時間主持編纂成《湖北省地圖》。光緒二十年（1894），張之洞開設湖北譯書局，鄒代鈞任海國地圖編輯員。光緒二十二年（1896），鄒在陳立三、汪康年等維新派人士的贊助下，在武昌創辦中國第一個地理學術團體輿地學會。兩年後，湖南維新派人士熊希齡、譚嗣同等在長沙成立政治學術團體南學會，鄒代鈞主講輿地，並負責《湘學報》所屬的地理輿地部。戊戌變法失敗後，鄒代鈞被張之洞聘為兩湖書院地理教席。光緒二十八年（1902），經管學大臣張百熙奏請，鄒代鈞入京任編書局總纂兼學務處提調官，次年任《欽定書經圖說》纂修兼校對官，書成後補用直隸州知州。

###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录提要·塔吉克族卷

是书较完整的展现了塔吉克族古籍的全貌和现状。本书是塔吉克族古籍的简单目录，是了解研究塔吉克族历史、社会生产、宗教信仰、

风俗习惯、文化教育的概况，具有参考和实用价值的工具书。反映塔吉克族丰富的古籍资料及塔吉克族对中华文化所做的贡献。

###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乌兹别克族卷、塔塔尔族卷、俄罗斯卷**

该书是第一次系统介绍乌兹别克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的古籍概貌的书籍。书籍类的内容包括宗教，哲学，语言文字，文学：讲唱类内容收录了长期以来在民间流传的长诗、传说、趣闻等，整体展示了丰富多彩的民族历史文化遗产。

###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哈萨克族卷**

该书是一部反映哈萨克族古籍文献概貌的书籍，内容包括宗教、文学、历史、医学、政治、法律、军事、经济、古代诗人口传作品、近代诗人口传作品、阿肯阿依特斯（对唱）、系谱、口传文学等，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具有很高的研究和参考价值。

###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维吾尔族卷**

是书内容包括铭刻类，文书类即奴役买卖和人口典押、土地买卖与交换、借贷、有关赋税、账单、收据、财产分配、借贷等纠纷，讲唱类即民间文学、寓言、民间歌谣等内容。是研究维吾尔族政治、经济、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的重要工具书。